

免责条款

1.【责任免除】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)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3)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，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发生上述第 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

发生上述第 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，保险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上述第 2)-3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，保险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“2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3.3 合同效力中止”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“5.1 犹豫期”“7.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“7.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”等条款中加粗的内容。